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交农字〔2022〕37号

交城县 2022 年动物检疫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及农业部“六条禁令”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管理，规范检疫行业行为，全面提升动物卫生机构队伍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动物检疫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2〕51 号）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决定开展为期半年的动物检疫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专项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找全县动物检疫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运行高效、全

链条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全县动物卫生人员遵法守法的意识，建立问题台账、倒排工期，限时逐一整改，通过整治使动物调运行为得到有效解决，动物检疫规范有序，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提高动物卫生检疫队伍的能力水平。

二、整治内容

（一）规范动物检疫

1、**动物检疫申报制度落实情况。**建立健全乡镇动物检疫申报点，定岗定员，落实检疫申报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检疫申报的规定执行。在醒目位置设置标识标牌和公示牌，公示检疫申报程序、管辖范围、辖区官方兽医人员信息联系方式。

2、**产地检疫开展情况。**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开展检疫工作。产地检疫必须到场到户、现场检疫，查验核实申报材料、查验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检疫程序规范操作，做好检疫记录，在畜禽标识佩戴符合规范时出具检疫证明。坚决杜绝超管辖范围检疫、只出证不检疫、“隔山出证”等现象的发生。为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和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未经强制免疫及官方兽医检疫的畜禽，特别是山区乡镇的畜禽放养户，一律不得进山放牧，各乡镇应对放养户的牛羊养殖情况做到底清数明。一是对来源不明无检疫合格证的畜禽；二是省外调入 24 小时内未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的畜禽；三是未经指定通道省外调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四是达规模养殖没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五是未能按产地检疫规程完整进行检疫程序的

（耳标必须配戴）。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屠宰检疫执行情况。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屠宰检疫规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屠宰检疫工作。**一是**落实屠宰企业瘦肉精自检制度。**二是**把好进场关，动物“凭证凭标”入场，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动物防疫的主体责任、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生产安全责任。**三是**把好同步检疫关，对屠宰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落实回收检疫合格证明录入出证系统；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和下脚料，监督屠宰企业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落实静养、检疫申报、准宰制度。对各项制度不落实，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对检测弄虚作假、检出阳性不报告不处置等，关停整改 15 天，情节严重取缔生产经营资格。

（二）检疫证章标志和畜禽标识管理

明确动物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的订购、领取、使用回收和销毁制度，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严禁直接将证章标识交于屠宰企业或相对人保管、使用和加施，严禁转让倒卖证章标志。

（三）病死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一是落实养殖场户、屠宰企业作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落实监管人员。**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四不一处理”规定，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和资料存档，

推进跨区域化集中无害化处理，逐步减少深埋、化尸窖、堆肥等处理方式，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三是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监管，专款专用，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四是发现有随意抛扔病死动物及收购、屠宰、加工、贩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动物运输车辆备案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农发医字〔2022〕4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1号》要求，一是对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和个体、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工作，加大了畜禽调运监管力度，禁止“多车一证”；建立健全运输台账，装载、卸载动物前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二是对从事生猪养殖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体出现过一次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申报检疫时，涉及的生猪应附有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比例不得低于该批生猪数量的30%，出现过两次及以上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暂停受理与其相应的检疫申报，并取消备案资格。

（五）完善工作衔接机制

针对机构改革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运行中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一是要明确乡镇承担动物检疫工作职责机构，确保动物检疫职责不落空，动物检疫工作有人干；二是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与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工作协同机制，明确违

法违规线索移交、处理情况反馈等要求，建立紧密协作机制，促进规范动物检疫工作。

（六）队伍建设与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官方兽医信息管理。要对辖区内官方兽医重新审核，及时登录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更新完善人员信息，对已调整出动物检疫岗位的官方兽医人员要及时注销信息。加强官方兽医电子出证账号管理，严禁转借、盗用他人账号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二是加强官方兽医培训。**通过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官方兽医学习《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产地、屠宰检疫规程、分区防控等有关动物检疫的各项规定，积极组织本区域官方兽医参加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官方兽医线上考试。**三是规范官方兽医履职。**督促指导官方兽医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规程实施检疫，规范检疫工作记录，并在出证后实时上传检疫信息，原则上不得离线出具或者延迟上传检疫证明（对没有连接或者时有时无网络的及时联系领导处理好网络不畅的问题）。对于不检疫即出证、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倒卖动物卫生整张标志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具体分 3 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4 月 10 日—20 日）。各乡镇，结合各自实际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细化工作目标，研

究制定本区域实施方案，组建专项整治行动专班，确保整治顺利进行。

（二）集中整改阶段（4月20日—9月20日）。要对照本次整治行动提出的工作重点和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处理一批违规人员，切实规范动物检疫行为。**一是**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二是**落实整改措施。把整改方案提出的整改任务逐一落实到人，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要求。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要立即整改，需要整改过程的问题要明确时限限期整改，近期解决不了的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整改。**三是**全面推行痕迹化管理。要在整治行动中进一步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流程和规范，在检疫监督各环节全面实行痕迹化管理，加强对检疫监督行为的制约监督。**四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屡屡出现监管责任问题被媒体曝光的单位负责人，对检疫监督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对阳奉阴违不组织、不参加专项整治行动的，对拒不承认和纠正存在问题的，对整治行动中顶风违法违规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总结提升阶段（9月21日—9月30日）。对辖区内动物检疫专项整治行动进展、取得的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等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健全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动物检疫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市农村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围绕保供为要、防疫优先，依法加强动物检疫监督工作，防止发生动物重大动物疫情，确保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各乡镇要适应新常态，勇于担当，勇于负责，敢于揭疤亮丑，解决问题的措施要一针见血，不能“穿靴子挠痒”。为抓好每一个阶段和环节的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动物检疫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向党（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副组长：梁彦刚（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岳建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畜牧兽医执法分队
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动物检疫股

(二) 加强督导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本次整治行动，将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及时发现落实本实施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要切实抓好对全县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指导工作，阶段性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汇总报告。督导检查期间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有关工作纪律。

(三) 做好统筹协调、宣传，引导舆情。动物检疫专项整治行动要统筹协调，以开展动物检疫专项整治为抓手，促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畜禽贩运经纪人、运输车辆备案、畜禽屠检等专项整治措施的落实。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

强基层动物检疫手段现代化、信息化建设，为加强基层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导向作用，合理利用新型媒体、网络、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动物检疫等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法制观念，提高畜禽饲养、经营、运输者守法意识。

各乡镇有关专项整治行动的材料，请按照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和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马建琴 电话：0358-3523042

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王文斌 电话：0358-3511813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